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定向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京发改[2012]195 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

验收单位 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 定向安置房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23]124号，2023年10月24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1月至2026年6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含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 司、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国建工程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同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稻香湖畔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主持召开了“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定向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国建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苏家坨镇东路，南至苏家坨镇中街，西至苏家坨镇西街，北至苏家坨镇北二街。项目总用地 34.49hm^2 ，其中永久占地 29.89hm^2 ，临时占地 4.6hm^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面积 17.75hm^2 ，代征用地面积 12.14hm^2 （代征道路 6.09hm^2 ，代征绿地 6.05hm^2 ），临时占地为施

工临建用地和临时堆土占地。总建筑面积约 60.4 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41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 17.99 万 m^2 。项目建设用地共包括 S1-2、1-4 地块、S2-1 地块、S3-3 地块和 S5-5 地块 4 个地块，均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其中 S1-2、1-4 地块、S2-1 地块建设用地 10.85 hm^2 ，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1 月完工；S3-3 地块和 S5-5 地块建设用地 6.9 hm^2 ，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建设道路、绿地、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配套设施。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定向安置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京水评审〔2023〕12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定向安置房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38，渣土防护率 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7%，林草覆盖率 37.75%。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 年 7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定向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

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5.71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5.71

仅限项目验收使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曹朝阳	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杜津津	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于珊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监测单位
	安益进	北京同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位
	李大庆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侯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王利君	北京海国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曹金雨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顾军伟	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照	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囡囡	北京稻香湖畔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管 护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特邀水土保持验 收专家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建设用地范围
- 建构物工程区
- 道路管线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	临时	小计
S1-2、S1-4和S2-1地块	建构物区	2.25	0	2.25
	道路及广场区	5.62	0	5.62
	绿化区	2.98	0	2.98
	小计	10.85	0	10.85
S3-3地块、S5-5地块	建构物区	1.62	0	1.62
	道路及广场区	2.55	0	2.55
	绿化区	2.73	0	2.73
	小计	6.9	0	6.9
合计		17.75	0	17.75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地块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S1-2、S1-4地块、S2-1地块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5.33
			洒水降尘	台时	720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2.98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2.98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3.27
S3-3地块、S5-5地块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11.75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2.73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2.73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12.65

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北区

定向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